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巨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巨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兴安盟广播电视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播电视制播网络安全防护系统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大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网络安全防护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06人，营业收入为594638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518.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网络安全防护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0+人，营业收入为73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巨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

高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巨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巨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兴安盟广播电视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播电视制播网络安全防护系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络安全防护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巨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140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4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巨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高军